



金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金政土审规[2020] (330782015) 号

关于☆《义乌市义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 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义乌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义乌市义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和原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金土资[2013]56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义亭镇车站南侧地块建设项目使用县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1200公顷,本次落实后,允许建设区增加0.1200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0.1200公顷;并同意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

你市应督促义亭镇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



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